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 809 号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60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2 人，监事黎汉华、王帆、甄保伟因工作原因缺

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汇报，并提出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汇报，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XAAA4B0094 号）。内容详见《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审计报告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考了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及经营能力，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XAAA4B0094】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25,200,233.46 元，拟不予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琳、周雄、赵元平、唐旬生、王帆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预案的议案	3,354,0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54,000	100%	0	0%	0	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凡、王安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